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易昉：

本局于2017年12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7〕779号）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本局决定向你单位发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催字〔2018〕020511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前来本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二路87号102房，联系人：罗宁，电话：28960063）领取《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催字〔2018〕020511号）。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催字〔2015〕020511号）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催字〔2018〕020511号

易昉：

你（单位）于2018年03月02日收到我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7〕779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缴纳没收违法所得6127元及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通知书号码：012180009605109）规定的方式将罚没款26127元及滞纳金20000元共46127元缴纳到指定银行帐户或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龙城所通过POS机缴纳罚款。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罗宁、邓年清 联系电话：0755-28960063

(印章)

2018年05月11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罗宁 邓年清		2018年5月11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1800009605109011009004

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800009605109

期: 2018年05月11日

金额单位: (元)

收单位名称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城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收单位编码	011009004
罚款单位/个人	易昉			操作员电话	8998413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03050109100	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26127.00000	1.00000		26,127.00
加罚金额					20000.
合计	肆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 46,127.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110090040121800009605109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
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45864191277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55885400000151373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01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100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02002600000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68125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5525939106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306628501815021487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59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02444819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5473814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3701015120000013901000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75523974051
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440360100001174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75522228085

决定书号码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7】779号

罚款原因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饮经营活动
加罚原因	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每日按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	--------

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陈爱华

复核人:

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方式: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刷卡、本行转账,或通过网银支付部分银行已开通,网址:<http://www.szfb.gov.cn/ywpd/zfzcfssr/fswsjk>进行缴费,也可在其他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网址同上)的方式缴费; ③选择转账,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转账必须填写信息”(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故不推荐使用),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否则可导致缴款失败。
-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需财政票据的,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缴完成超过一个月的,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
-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建议至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
-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
-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839283、83160036。